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辨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1-94

采 购 人：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 16 - |
| 第四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2 -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 31 -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1-94
- 2、项目名称：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 1 | E4109005080D02988001001 |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建设项目 | 3350000 | 3350000 | 是 | 3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提升南乐县草辫加工的环保治理水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拟建设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熏辫工序密闭间（绿色环保型熏辫间密闭装修），建设新风系统，熏辫后二氧化硫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风机送至氨法脱硫塔内经喷淋除雾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减少南乐县熏辫二氧化硫排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2、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5.3、服务期限：三年。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路

联系人：代开磊

联系方式：13663067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A 座 901 室

联系人：赵丽静

联系方式：13323630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静

联系方式：13323630622

发布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路 联 系 人：代开磊 联系电话： 136630678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A 座 901 室 联 系 人：赵丽静 电 话：13323630622 |
| 3 | 合格供应商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p> |
| 4 | 接受澄清要求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 |

| | | |
|---|------------|---|
| | | <p>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9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13 | 采购内容 | 为提升南乐县草辫加工的环保治理水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拟建设南乐县集中熏辫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熏辫工序密闭间（绿色环保型熏辫间密闭装修），建设新风系统，熏辫后二氧化硫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风机送至氨法脱硫塔内经喷淋除雾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减少南乐县熏辫二氧化硫排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 | 建设工期 |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
| 15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16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确定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 18 | 项目预算金额 | 3350000.00 元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21 | 最高限价 | 33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 |
| 23 | 其他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注明原件电子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 |
| 24 | 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5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 3.1、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

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

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函；
- 10.2 开标一览表；
- 10.3 投标承诺函；
- 10.4 服务方案；
- 10.5 资格声明函；
- 10.6 资质证明文件；
- 10.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个包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 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质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 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 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招标文件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招标控制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内容 | 数量 |
|------|--------|--------------|----|
| 场地装修 | | | |
| 1 | 标识牌 | 路边、厂门外 | 1套 |
| 2 | 门 | 厂区门 | 3个 |
| 3 | 场地 | 围墙粉刷、场地硬化 | 1套 |
| 4 | 生产间装修 | 熏辫间、晾晒间 | 1套 |
| 5 | 办公用房装修 | 仓库、厨房、餐厅、值班室 | 1套 |
| 6 | 卫生间 | 装修 | 1个 |
| 7 | 水电 | 照明、用水 | 1套 |
| 脱硫系统 | | | |
| 1 | 新风系统 | 按熏辫间改造情况建设 | 1套 |
| 2 | 配风系统 | 配风系统 | 1套 |
| 3 | 预处理系统 | 废气预热装置 | 1台 |
| 4 | 脱硫塔 | 氨法脱硫塔 | 1台 |
| 5 | 脱硫循环系统 | 耐腐蚀循环泵，循环管道 | 1套 |
| 6 | 脱硫氧化系统 | 氧化风机 | 1台 |
| 7 | 脱硫冲洗系统 | 冲洗泵 | 1套 |
| 8 | 风机 | 脱硫高压风机 | 1台 |
| 9 | 管道系统 | 废气管道、排气筒 | 1套 |
| 10 | 净化系统 | / | 1套 |

| | | | |
|------|--------------|--------------|----|
| 10 | 氨水储存 | 氨水储槽 | 1组 |
| 12 | 硫铵系统 | 硫铵储槽 | 1个 |
| 13 | 电控系统 | / | 1个 |
| 运维服务 | | | |
| 1 | 熏辫中心运维（自负盈亏） | 包括运维人员、设备维护等 | 3年 |

二、场地装修要求

1. 标识牌

- (1) 路边设置标识牌；
- (2) 厂门外设置标识牌。

2. 大门

- (1) 厂区设置门3个。

3. 场地

- (1) 对厂区围墙进行整平，全部粉刷（约500平方米）；
- (2) 厂区内地面硬化（约500平方米）；
- (3) 厂区南侧砌围墙、粉刷（约16米）。

4. 生产间

- (1) 熏辫间内部刷腻子并粉刷（约300平方米）；
- (2) 晾晒间内部粉刷（约650平方米）；
- (3) 生产间门口设置标识牌。

5. 办公用房

- (1) 仓库装修（约15平方米）；
- (2) 厨房装修（约15平方米）；

- (3) 餐厅装修（约 15 平方米）；
- (4) 值班室装修（约 25 平方米）；

6. 卫生间

- (1) 卫生间装修。

7. 水电

- (1) 厂区内照明及有需照明房间安装线路、灯具；
- (2) 安装用水管道。

三、技术要求

熏辫工序情况

熏辫间面积 120 平方米。熏辫工序最多（一天）硫磺用量约 70kg，熏辫结束后对熏辫间废气进行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熏辫间改造

- (1) 满足南乐县熏辫规模要求；
- (2) 熏辫间密闭良好；
- (3) 熏辫间装修有耐酸腐蚀性。

2. 晾晒间改造

- (1) 满足南乐县熏辫规模要求；
- (2) 晾晒间密闭良好。

3. 氨法脱硫系统

3.1 基本要求

- (1) 参照《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01-2018）进行设计；
- (2) 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要求；
- (3) 氨法脱硫系统建设满足耐腐蚀要求；

3.2 新风系统

(1) 新风系统与设计脱硫系统相适应。

3.3 配风系统

(1) 新风系统与设计脱硫系统相适应。

3.4 预处理系统

(1) 预处理系统设计合理。

3.5 脱硫塔

- (1) 脱硫塔材质选用碳钢，内部具有良好的耐酸腐蚀性；
- (2) 脱硫塔设置人孔；
- (3) 脱硫塔整体运至现场；
- (4) 脱硫塔安装气体分布装置。

3.6 脱硫循环系统

- (1) 喷头选耐腐蚀材质；
- (2) 循环管道选耐腐蚀材质；

3.7 脱硫氧化系统

- (1) 脱硫氧化系统风量满足要求；
- (2) 脱硫氧化管道用耐腐蚀材质。

3.8 脱硫冲洗系统

- (1) 脱硫冲洗系统满足冲洗需要；
- (2) 脱硫冲洗系统满足塔底液补充要求；
- (3) 脱硫冲洗系统压力满足要求。

3.9 风机

- (1) 风机风量满足设计要求；
- (2) 风机风压满足设计要求；
- (3) 风机具有耐腐蚀性；
- (4) 风机具有良好的寿命。

3.10 管道系统

- (1) 管道系统满足耐腐蚀性；
- (2) 排气筒安装采样平台；
- (3) 管道系统有良好的收集效果；
- (4) 管道系统具有可维护性；

3.11 净化系统

- (1) 净化系统必须满足耐腐蚀性；
- (2) 净化系统有良好的净化效果。

3.12 氨水储存

- (1) 氨水储存安全可靠；

3.13 硫铵系统

- (1) 硫铵储存装置安全可靠；
- (2) 硫铵储存装置便于硫铵溶液装车运输。

3.14 电控系统

- (1) 电控系统保证脱硫系统运行。

4. 土建

- (1) 保证脱硫塔建设安装安全可靠。

5. 经济性

- (1) 设计处理风量经济合理；
- (2) 氨水选择经济合理；
- (3) 脱硫设计运行成本低。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 (2)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抢修。

7. 熏辫中心运维

- (1) 人员：依据熏辫中心脱硫设计情况安排适合运维的人员；
- (2) 设备维护：依据脱硫设施设计情况制定设备维护方案；
- (3) 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有可操作性熏辫中心的各种管理制度；
- (4) 突发预案：制定有可操作性熏辫中心的应急预案；
- (5) 运维计划：运维自负盈亏，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计划。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
| | 信用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建设工期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
| <p>报价 (30分)</p> | <p>投标报价 (30分)</p> |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p>技术部分 (64分)</p> | <p>服务方案 (36分)</p> |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措施合理、科学、安全、切实有效的，视情况得8分； 方案措施欠佳的，视情况得5分； 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2.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完善程度高、从发货到安装调试都有具体、详尽流程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其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分工、责任等方案科学有效的得7分； 方案欠佳的，视情况得4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依据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周全，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7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4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不足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5. 质量控制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据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周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p> |

| | | |
|--------------|--------------------------------------|--|
| | | <p>质量控制体系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质量控制体系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无任何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
| | 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 关键过程分析 及对策（7分） |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7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运维方案 （7分） | <p>根据投标人在运维方案的人员安排、维护管理、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
| | 技术培训方案 （7分） | <p>根据投标人在技术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 <p>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无针对性不够详尽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
| 商务部分 （6分） | 企业业绩 （6分） |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

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承诺函
4. 服务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资质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承诺函
4. 服务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资质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文字表述为 元，
建设工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元 |
| | 大写 | 元 |
| 采购内容 | | |
| 建设工期 | |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三、投标承诺函

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_____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p>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
| <p>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